

#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18〕21号

---

## 关于下达 2018 年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省林业厅：

经研究，现将 2018 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停伐补助）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请按照要求管好用好资金，保障全面停伐工作顺利实施。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此项资金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如有安排给乡镇和村级的资金，确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05〕117号）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

理。

三、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8 年度“节能环保支出一天然林保护—停伐补助（211050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省直部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 50599，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列 30299；市县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2018 年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安排表



附件

## 2018年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元

地区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9,630,000.00	
一、省林业厅合计		697,000.00	
东江林场	2110507 停伐补助	36,000.00	
天井山林场	2110507 停伐补助	595,000.00	
沙头角林场	2110507 停伐补助	66,000.00	
二、各市合计		8,933,000.00	
广州市小计		1,603,000.00	
广州市本级	2110507 停伐补助	1,603,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28,000.00	
韶关市本级	2110507 停伐补助	428,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149,000.00	
河源市本级	2110507 停伐补助	149,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3,000.00	
梅州市本级	2110507 停伐补助	3,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2,265,000.00	
惠州市本级	2110507 停伐补助	2,265,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120,000.00	
汕尾市本级	2110507 停伐补助	120,000.00	
江门市小计		1,256,000.00	
江门市本级	2110507 停伐补助	1,256,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119,000.00	
阳江市本级	2110507 停伐补助	119,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13,000.00	
湛江市本级	2110507 停伐补助	13,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925,000.00	

地区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茂名市本级	2110507 停伐补助	925,000.00	
<b>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b>		943,000.00	
肇庆市本级	2110507 停伐补助	943,000.00	
<b>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b>		1,068,000.00	
清远市本级	2110507 停伐补助	1,068,000.00	
<b>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b>		41,000.00	
潮州市本级	2110507 停伐补助	41,000.0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2月6日印发

---